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4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5:3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2021-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规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

三、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情况：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回购股份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42,609	10.63%	50,942,609	1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632,807	89.37%	390,632,807	88.46%
总股本	441,575,416	100%	441,575,416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42,609	10.63%	52,942,609	1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632,807	89.37%	388,632,807	88.01%
总股本	441,575,416	100%	441,575,41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01,539,935.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4,293,742.0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分别为5.55%，7.2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情况如下：

股份过户日期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交易方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1年6月18日	马瑜骅	4,703,080	1.07%	4,527,310	1.03%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46,710	52.55%	210,046,710	47.57%	协议转让

除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马瑜骅先生计划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告2021-37《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目前与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方案，可能导致未来六个月质押股份发生转让的情况。

公司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其拟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4%的股份，未来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其中议案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田怡、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人民币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7日	6,500	3.80%	121.80821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10,500.00	774.293159	11,000.00
合计		21,500.00	10,500.00	774.293159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5,000	3.25%	4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9日	6,000	3.80%	56.2191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	11,000.00	96.844178	54,000.00
合计		65,000.00	11,000.00	96.844178	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5人，代表股份1,676,02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673,412,5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51,654,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1,758,560股）的46.27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8,573,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547,45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5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13人，代表股份353,53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6,081,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9人，代表公司股份347,451,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553,222,803	99.9439%	310,400	0.056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53,222,803	99.9122%	310,400	0.087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48,951,297	98.3846%	26,874,301	1.6035%	199,600	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6,459,302	92.3419%	26,874,301	7.6016%	199,600	0.056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鞠慧颖、李晓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4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46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8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5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传媒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847,843.00元，增持均价为3.46元/股。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2021年8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46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8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传媒集团实施增持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56%股份，同时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34.93%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5,1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847,843.00元，增持均价为3.46元/股。目前，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81,4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3%，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成都传媒集团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成都传媒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成都传媒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60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2021年8月1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曾冠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曾冠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曾冠钧先生简历

曾冠钧，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欧商学院管理学硕士。2008年开始工作，先后任职于香港李氏集团、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墨柏林咨询并购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部。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投资部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冠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该笔授信以纺织科技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纺织科技拟向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根据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的要求，纺织科技已将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其申请了借款，并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纺织科技本次拟向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继续以前述资产作为抵押，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建筑面积（m2）	评估/协议价值（万元）	地点	所有权人
1	纺织科技厂房（厂房、办公楼等）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06103号	49,322.77	15,640.00	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纺织科技厂房（厂房、办公楼等）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06104号	31,424.88	10,16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纺织科技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拟向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利于促进纺织科技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纺织科技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以资产抵押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该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纺织科技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纺织科技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对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5月31日，公司原董事、高管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绍壁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4.2576%	5,200,000	4.2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1.0644%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	3.1932%	5,200,000	4.2576%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227,500	1.0050%	1,227,500	1.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875	0.2513%	306,875	0.25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625	0.7538%	920,625	0.7538%
林典希	合计持有股份	1,213,500	0.9936%	1,063,500	0.8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375	0.1231%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125	0.8704%	1,063,500	0.8708%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989,500	0.8102%	989,500	0.8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75	0.0171%	20,875	0.0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625	0.7931%	968,625	0.7931%

注：1、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许绍壁、林典希本次减持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股份按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六个月。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股东林典希已经实施完毕，其他股东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以下持有公司股份68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孙清焕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53,655,63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1%，占 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通过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到期购回、质押展期手续，并归还了部分融资负债。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协商，解除质押股数登记18,594,369股，并为剩余未购回的67,255,631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8,594,369	2.72%	1.25%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594,369	2.72%	1.25%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原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0,000,000	2.93%	1.35%	否	否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孙清焕	是	16,065,536	2.35%	1.0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22,220,000	3.26%	1.50%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3,630,000	0.53%	0.24%	否	否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孙清焕	是	5,340,095	0.78%	0.36%	否	否	2021年1月8日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运营所需
合计	——	67,255,631	9.85%	4.53%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682,534,600	45.99%	172,250,000	153,655,631	22.51%	10.35%	42,865,536	27.90%	469,035,414	88.68%
合计	682,534,600	45.99%	172,250,000	153,655,631	22.51%	10.35%	42,865,536	27.90%	469,035,414	88.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